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 
資料文件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 
2012年10月30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

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息和資產規定

目的

本文件就財務委員會(下稱“委員會”)2012年10月30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提供資料。

長者生活津貼經濟狀況申報中的“入息”和“資產”定義

2. 長者生活津貼(下稱「新津貼」)的「入息」和「資產」的定義，將與現時普通高齡津貼的定義一致：
  - (a) 「入息」包括工資、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(包括薪金、工資、每月收到的佣金或獎金，以及從自僱所得的每月入息)、退休金/長俸，以及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。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，及在逆按揭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則不包括在內，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/現金的部份，會被視作「資產」計算；
  - (b) 「資產」<sup>1</sup>包括土地和非自住房業<sup>2</sup>、現金、銀行儲蓄、股票及股份的投資(包括債券、基金及累算退休權益)、商業車輛(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)及其營業牌照，以及金條及金幣等(自用首飾可獲豁免)。自住房業、將來自用的骨灰龕及保險計劃的現金值則不包括在內。
3. 新津貼是一項扶貧措施，為有經濟需要的香港長者提供支援。當局採用現有普通高齡津貼的申報機制，是考慮到此機制為長者所熟

---

<sup>1</sup> 包括在香港、澳門、內地及海外所擁有的資產。

<sup>2</sup> 只有一項作為香港主要居所的住宅物業可獲豁免，其他由申請人或其配偶分別或共同擁有的物業，均視作「非自住房業」，須納入「資產」計算。

悉，而且行之有效，新津貼申請人因而容易明白和作出申報。

4. 就「資產」的計算方法而言，新津貼的申請表格會清楚列出上文第2(b)段的六個「資產」項目，申請人只須按此分類如實申報。申請人可能擁有一些具紀念價值的財物，例如名畫或紀念郵票等。如該些物品並不屬於上文第2(b)段列出的項目，便不會被算作「資產」，但該些物品變賣後所得的現金，則須作為「資產」計算。

5. 根據現時處理普通高齡津貼申請時的實際經驗，普通高齡津貼申請表格內所列出的資產種類，應足以涵蓋絕大多數申請人的資產類別。

勞工及福利局  
社會福利署  
2012年11月